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508號

原告 張智能

訴訟代理人 許世烜律師

楊家明律師

葉賢賓律師

陳玄儒律師

被告 萬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惠英

被告 大師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百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

書記官 王美韻